

111 年度臺中市「行政社造化」教育訓練認證課程 簡章

一、計畫緣起

文化部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提出「行政社造化」的概念，希冀透過輔導與培訓政府行政人員擁有適當的社造知能，使其具備文化思維及視野。透過推動行政社造化及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政策中長程願景等為基礎，期盼公部門每一項政策之擬定與推動，都能注入社區營造的精神與革新操作。除了促進公民有更多的空間來進行社會參與外，更能使政策的推動獲得更好的落實與支持。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今（111）年針對區公所規劃「行政社造化」相關課程、輔導與活動（預計辦理 6 場次行政社造化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 場次共識工作坊、1 場次區公所核銷工作坊、社區營造金區獎及期中/日常訪視輔導等），以促進各區公所社造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夠瞭解社區營造的基本精神與執行策略，透過扮演區域社造資源整合平臺的角色，積極推動區內的社區營造工作，協助區域永續發展。

二、辦理目的

111 年度行政社造化教育訓練認證課程主題納入文化部社造白皮書四大議題「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與「社會共創」，邀請相應專家學者進行授課，拓展公所人員的視野，並進而思考區公所如何承接文化部推動之脈絡，協助於臺中市社造發展藍圖共同推進。

三、活動目標

- （一）傳達公所同仁對社區總體營造基本的知識
- （二）啟發公所同仁對社區總體營造創新的作為
- （三）強化公所同仁對社區總體營造紮根的精神
- （四）擴展公所同仁對社區總體營造公所的定位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三)承辦單位：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諮詢推動辦公室(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五、活動期間

111 年 7 月 12 日(二)至 111 年 7 月 26 日(二)

六、參與對象

臺中市 29 區公所社區營造相關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員及其輔導團隊。

(111 年度獲文化部或文化局補助經費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的區公所人文課必須派員報名參加；其他區公所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吸收相關經驗)。

※防疫安全每堂課實體人數上限為 15 人，線上課程上限為 150 人。

七、課程安排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	講師
7 月 12 日 (二)	09:00 12:00	世代 前進	社區 設計	社宅裡的社區營造	3	周家緯 好伴社計 營運長
7 月 12 日 (二)	13:30 16:30	社會 共創	跨域 整合	生態田園串門子- 打造有故事的貓頭鷹藝 術村	3	林德俊 熊與貓咖啡書房 創 辦人
7 月 19 日 (二)	09:00 12:00	公共 治理	行政 社造化	地方創生青年工作站 大安溪部落共同廚房經 驗分享	3	黃盈豪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 授
7 月 19 日 (二)	13:30 16:30	多元 平權	多元 平權	建構多元包容的社會 13:30-15:00 視多障協會 15:00-16:30 基地協會	3	賴淑麗 台灣視多障協會 專 職講師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	講師
						張雅惠 台灣基地協會 社工
7月26日 (二)	09:00 12:00	世代 前進	在地 知識	數位時代下史地教育與 地方社區資源結合與應 用	3	鄭伉妙 臺中高工地理科 教 師
7月26日 (二)	13:30 16:30	社會 共創	審議 民主	什麼是審議民主？	3	陳文學 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 政與政策學系 副教 授

八、課程地點

本次課程採虛實並進方式，線上課程於 Google meet 平台(課程連結於下方 Google 報名表單中提供)；實體教室位於臺中市西區自治街 30 號 5 樓。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請於 7/7(四)前至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https://reurl.cc/g25a2z>



(一)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活動執行單位 04-23710723、0978-911054 (陳郁文小姐) 或本活動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04-2228-9111 轉 25119 (張小姐)。

(二)若因其他事務臨時無法參與，請推薦單位內其他同仁參與，並通知執行

單位。

- (三)若欲申請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註明，並填寫身份證字號。凡全程參加之公務人員，可核發研習時數，「遲到或中途離席者」不予核發時數。

十、聯絡方式

- (一)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諮詢推動辦公室（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自治街 30 號 4 樓
- (三)連絡電話：04-2371-0723、0978-911-054（陳小姐）
- (四)電子信箱：isearch2018@gmail.com